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0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恩施")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25,000.00	¥15,000.00	¥60,000.00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0,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3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8,000 万元授信	¥18,000.00	¥165,400.00	¥2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0 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2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6,000.00	¥30,000.00
	武汉普克	4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9,000.00	¥25,000.00
	湖北人福	65.2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9,000 万元授信	¥4,500.00	¥237,500.00	¥280,000.00 ①
	人福长江	68.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8,000.00	
	人福荆州	79.4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2,000.00	¥5,500.00	¥100,000.00 ②
	人福咸宁	83.6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1,500 万元授信	¥2,000.00	¥2,500.00	
	人福恩施	87.4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2,000.00	¥0.00	
合计						¥84,5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等 8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30843405M

3、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8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注册资本:29,352.703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不得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品委托生产。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1,641.17	1,045,083.62
净资产	755,746.65	680,572.96
负债总额	345,894.52	364,510.6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1,917.27	274,630.70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98,753.06	700,995.31
净利润	181,381.82	207,801.3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三)武汉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6674 7

3、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2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唐维

6、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661.27	75,389.82
净资产	70,075.32	64,077.20
负债总额	17,585.95	11,312.6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16.86	9,296.68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8,070.64	62,824.03
净利润	10,881.85	9,991.4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持有其 1.67%的股权。

(四)武汉普克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1891075 1

3、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3 日

4、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99 号

5、法定代表人:于群

6、注册资本:35,2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工程、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软胶囊剂、药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927.15	83,267.88
净资产	50,624.11	44,671.76
负债总额	35,303.05	38,596.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514.50	27,741.86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890.36	49,173.46
净利润	8,901.79	6,670.8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 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 219 号白云边大厦 17、18 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9,016.10	768,414.56
净资产	256,733.97	253,832.72
负债总额	482,282.13	514,581.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0,685.36	512,492.22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6,595.06	821,701.44
净利润	6,579.98	11,700.62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六)人福长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54554W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88 号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A2 地块 8 栋 17 层 3 室-17 室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86.44	16,900.52
净资产	5,082.83	5,036.88
负债总额	11,203.61	11,863.6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03.61	11,863.64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41	26,758.74
净利润	486.94	774.09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七)人福荆州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70363257P

3、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5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都路 118 号(1 幢 1 层、3 幢 2、3 层、4 幢 1 层)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的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批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实验室器材、化学玻璃制品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医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会议会展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37.90	30,280.15
净资产	6,287.35	5,769.90
负债总额	24,250.55	24,510.2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250.55	24,510.25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524.30	22,045.55
净利润	517.45	511.7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八)人福咸宁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8YTM571

3、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4、注册地点: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津品城科技园 43 幢一楼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69.51	27,361.83
净资产	4,320.02	4,364.31
负债总额	22,049.49	22,997.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394.25	22,977.03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125.92	29,986.16
净利润	-44.29	422.95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85%的股权。

(九)人福恩施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673650 50XA

3、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5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恩施市松树坪村硒施大道恩施高新区人福物流园 2 栋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汽车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831.44	30,897.31
净资产	4,116.61	3,857.70
负债总额	28,714.83	27,039.6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714.83	27,039.61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83.34	25,341.14
净利润	258.91	390.7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宜昌人福同意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葛店人福同意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武汉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武汉普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同意为人福长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同意为人福荆州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同意为人福咸宁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同意为人福恩施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方中人福荆州、人福咸宁、人福恩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911,40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60.61%,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21,00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47.95%;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90,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12.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0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3、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4、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5、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6、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7、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8、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

9、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恩施")。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25,000.00	¥15,000.00	¥60,000.00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46.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0,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3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8,000 万元授信	¥18,000.00	¥165,400.00	¥2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0 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2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6,000.00	¥30,000.00
	武汉普克	4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9,000.00	¥25,000.00
	湖北人福	65.2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9,000 万元授信	¥4,500.00	¥237,500.00	¥280,000.00 ①
	人福长江	68.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8,000.00	
	人福荆州	79.4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2,000.00	¥5,500.00	¥100,000.00 ②
	人福咸宁	83.6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1,500 万元授信	¥2,000.00	¥2,500.00	
	人福恩施	87.4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2,000.00	¥0.00	
合计						¥84,5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3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92.22%,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 1")签订最高本金为 10,000 万元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 1")。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在主合同 1 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 2")签订了最高本金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签有的单笔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2")。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在主合同 2 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临 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 3

3、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3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90,931.97 万元,负债总额 143,083.53 万元,净资产 47,848.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94%;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2,424.92 万元,净利润 1,200.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327,578.58 万元,负债总额 302,089.41 万元,净资产 25,48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22%;该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865.83 万元,净利润-22,35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1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 1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 1 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 1 约定或主合同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 1 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 1 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 1 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 1 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 1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 1 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 1 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 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 1 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 1 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 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 1 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 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 1 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 1 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 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8,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在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 2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 2 依法或根据主合同 2 约定要求主合同 2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 2 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 2 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